



“家里的‘硬装’已经完成，‘软装’也得跟上”

好看又实用的“潮汐车位”改造已经完成。记者 崔引 摄

鄞州区明楼街道东海社区民安小区的微改造仍在“进行时”。“幼儿园门口的绿地打算……”“小区里的箱体计划……”“南门的露天楼梯想着……”“荒废的竹林想试试……”东海社区党委书记邵飞的“小目标”有很多。

借着老旧小区改造刚完成的“东风”，“就像一户人家，‘硬装’已经完成，‘软装’也得跟上。”邵飞打了个比方。看起来是微改造，是“小目标”，可当“小目标”连成串，老小区或将变成一个“新”小区。



潮汐车位和孝心车位 方便了居民更有了温度

7月3日上午，从西门进入民安小区，主干道上由红蓝两条色带组成的“潮汐车位”十分具有视觉冲击力。民安小区目前实行“西门进，南门出”的单向通行，“潮汐车位”沿着主干道蜿蜒向前，宛如一道彩虹。

民安小区建成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，是东海社区下辖三个小区中规模最大的，有居民800余户。和很多老小区一样，“停车难”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一直困扰着社区和居民。最“拮据”时，小区400余辆车，每天要“抢”160个车位。

在这次“潮汐车位”改造前，社区已经对民安小区进行过两次停车位改造，能够被利用的场地

都被利用起来，仍无法满足居民的停车需求。

2019年10月，“潮汐车位”应运而生。简单来说，平峰期，进入小区的车辆会被引导停到普通车位上；下班高峰期，车辆可有序停到“潮汐车位”上。

“‘潮汐车位’的出现，基本能够满足停车需求。”邵飞说。

不用再为“找车位”犯愁，居民停车时毁绿的现象大大减少；再配合单向通行的设置，进出小区也变得畅通许多。

在民安小区，除了“潮汐车位”，还有“孝心车位”。

目前小区共设置了4个“孝心车位”，就位于小区居家养老服务

务中心门前，一旁的草坪上，还有车位上，都有明显标识。

因为是拆迁安置的老小区，住在这里的独居老人、高龄老人挺多，仅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就有100余位。每逢节假日，儿女们“回家看看”，常常出现外来车辆集中涌入的情况。

原本是阖家团圆、敬老孝亲的好事，却要花上十几分钟甚至几十分钟找车位，着实让人有些尴尬。自从有了“孝心车位”，车主可以跟小区物业预约，物业会提前帮忙把车位给腾出来。

“现在看看效果还不错，接下来计划将‘孝心车位’的数量增加到8个。”邵飞说。

一点一滴微改造 串起社区大变化

和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“停车难”问题得到有效缓解。而这只是民安小区一系列微改造的起步。

邵飞打了个生动的比方：“就像一户人家装修，‘硬装’已经完成，要想让住在里面的人真正感觉到幸福，‘软装’也得跟上。”

小区里，民安幼儿园斜对面的一小块绿地已经拾掇干净，“麻雀虽小五脏俱全”，有花有草，还有迷你的小假山。

邵飞打算把这块绿地的养护“外包”给幼儿园，打造成为一块遵德守礼的“基地”，这个建议也得到了幼儿园的支持。

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门口，崭新的木质长椅已经摆放好。

小区里老人多，喜欢到楼下找人聊天。原本是各自带着椅子下楼，然后丢在楼道口，或多或少

影响环境。可要把这些椅子收掉，老人们又有意见。

“那就社区出面来装椅子。”邵飞说，光这几把长椅还不够，她现在“看中”了距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远处的一片竹林。

因为长期缺乏专业养护，竹林长得茂密，但没有章法，没法真正为居民所用。

“计划把这片竹林打造成一个‘居民说事林’，让居民走得进去，坐得下来。”

对老小区来说，想要“旧貌换新颜”，不得不面对“场地有限”“资金有限”等困难，只能因地制宜，见缝插针，微改造因此而生。

不过，邵飞并不“满足”于微改造，她希望通过一系列的微改造给整个小区的面貌带来大变化。

“大民”和“小安”是以小区主

要居民群体老人和儿童为原型设计的人物形象，到时他们将出现在南门的露天楼梯上，用“实际行动”提醒大家“上下楼梯靠右走”。

散落在小区各个角落的电网、有线电视、管道等箱体，已经有部分被涂上了以尊老爱幼为主题的绘画作品。

“可以是二十四节气的故事，也可以是使用公勺公筷的文明号召……我们是希望将所有箱体上的作品设计成一组故事，让每个走进小区的人就像翻开一本书。”

在邵飞看来，微改造的目的并不是布置一地、一处的景致，而是应该积少成多，串点成片，改变整个小区的风貌，让住在这里的人一回家就能有舒畅的心情。

“这个过程一定是很慢的，一小步一小步地走，日积月累，必将到达终点。” 记者 石承

行政处罚215件 养犬管理条例 实施首月成绩单出炉

本报讯(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霍卫国)《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实施满一个月，成绩如何?记者昨天从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，6月，城管部门执法力量全员出动，联合公安部门开展8次集中大整治，推进常态化巡查执法，发放宣传资料39068份，教育整改不文明养犬行为5431起，行政处罚215件，罚款5490元，捕捉流浪犬934只。

据了解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反养犬管理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时，对于未被有效管控、无法现场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犬只，包括无主、遗弃、走失犬只等，应当及时处理。

“首先查明犬只是否属于禁养犬只，属于禁养犬只的，即时移交属地公安机关处理；发现犬只未办理准养犬登记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按规定办理，并将当事人和犬只基本情况告知公安机关。”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科科长张国明介绍说。

近一月来，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园、广场、居民小区及公共设施周边区域拉网式巡查，对执法现场当事人初犯或能当场改正等情形，按照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。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督察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对一年之内三次以上、拒绝阻碍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、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及其他应当法定严重情形，将实施从重处罚。

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多部门联合管理和执法已进入常态化阶段，市民广泛参与、养犬人依法守法，将对全社会文明养犬起到督促作用；对于屡教不改、无视他人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行为人，将依法予以严格查处。

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霍卫国